环翠楼街道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翠楼街道办事处特向社会公布2012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3年，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处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长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与建设服务政府和诚信政府的现代行政管理理念相结合，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切实推进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进一步加强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做到：1.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不断提高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编制了环翠楼街道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3.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4.不断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2012年，我处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3条。其中，业务管理类信息72条，内容主要包括：计生、民政、残联、劳动保障、财政所、社会事务、司法综治等；社区建设类的信息74条；其他信息37条，主要为社区信息。

（二）受理咨询、投诉等情况。2013年全处共接受群众咨询约1400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5300人次，电话咨询8700人次，网上咨询1次。

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建设情况。为给政府信息公开提供载体，我处在环翠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建立了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在此基础上，各口也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了网上录入，听取群众意见，及时答复有关疑难，为百姓收集、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信息公开场所的建设情况。根据我处情况，在办事处内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并设立环翠楼社区服务中心，各居委会也实现了一站式便民服务，接受群众的现场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内容及落实情况

（一）公开目录、指南编制情况。按照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目录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社区建设、统计数据、其他信息等七大类。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完整、真实。对新产生和获得的政府信息，都按照法律规定在信息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或更新，每条信息包括发布主体、信息来源、信息名称、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公开类型等详细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受理处理及时、合法。按照条例要求，我处采取了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制度，制定了申请书范本、申请程序，依法受理公开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选择书面或网上申请政府信息。

（四）区政府布置的其他事项完成情况。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我处按照区里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

2013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认真监督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开展情况，未出现延迟、推脱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未出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2.更新公开内容的速度有待于进一步改善；3.信息公开的数量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树立街道多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正能够方便查询。二是继续及时、准确公布各项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最新发展动态，向实际工作成效显著的兄弟单位学习取经，结合我处实际，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二月